

5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【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】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，工程、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、承接的，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。

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：

①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织物租赁洗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织物租赁洗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益瑞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6.7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7.24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5月27日